**合同编号：**

**广汉市建筑材料加工厂及配套**

**设施项目临时用地打围服务合同**

（甲方）： 广汉市广投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保障广汉市建筑材料加工厂及配套设施项目临时用地安全管理与环保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规范临时用地边界标识、维护项目现场施工秩序，根据甲方询价文件及乙方申请文件特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服务项目名称： 广汉市建筑材料加工厂及配套设施项目临时用地打围服务

1.2 服务地点： 广汉市向阳镇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

1.4 服务内容： 广汉市建筑材料加工厂及配套设施项目临时用地打围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打围服务。

2.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询价通知相关

标准 。

2.3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避免对周 边环境造成损害。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相关数据。

3.2 提供工作条件：若有必要，甲方应派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

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含税价）：固定单价。本项目含税固定单价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税率为 %。暂定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打围范围内清表（含青苗补偿）、交通费、税费、利润、保险等费用等为完成本服务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

4.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完成全部打围服务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 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5.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5.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5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5.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 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7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围挡服务工作，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 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

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承担以下责任：

6.1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和实施等相关事宜；

6.2合同实施期间的其他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 的正常履行。

8.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 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 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9.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9.2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补充约定的，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汉市广投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 方 (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